香 港 童 軍 總 會
發展及領袖資源署
電話：2957 6377　傳真：3010 8502

發展及領袖資源通告第 28/2015 號
2015 年 11 月 15 日

「開心家庭運動」之親子歷奇天

本會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支持，推出「開心家庭運動」系列活動，其中一項為「親子歷奇天」，活動將於 2016 年 2 及 3 月舉行，旨在讓家長與孩子一同參與各類具童軍特色及富挑戰性的歷奇活動，從而加強彼此的溝通，促進親子關係，體驗不一樣的家庭日。詳情如下：

可選擇參加日期	星 期	時　間	地　點
2016 年 2 月 21 日／ 2016 年 2 月 28 日／ 2016 年 3 月 6 日	日 日 日	1000-1700 **（集合時間將透過接納通知書公布）**	洞梓童軍中心 **集合地點：香港童軍中心**

對　　象：小童軍、幼童軍及童軍支部成員及其家長

名　　額：每次 15 名童軍成員及 15 名家長，合共 30 人【先到先得】
（每名童軍成員必須與一位家長一同參與活動）

活動內容：以日營形式舉辦各類具童軍特色的體驗式歷奇遊戲，透過導師的示範及指導，鼓勵家長與童軍一同參與，藉著遊戲的過程增進家庭成員的愛與關懷，認識彼此責任及互相尊重。

費　　用：
1. 每名參加者及其家長$70，包括活動費、教練費及午膳費；
2. 請以劃線支票（各成員及家庭一票）方式付款，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」。

參加辦法：請填妥報名表格，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活動支票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香港童軍總會發展及領袖資源署。

截止日期：2016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
服　　裝：請穿著適合戶外活動之服裝，並帶備防曬、防蟲等用品。

備　　註：
1. 逾期遞交報名表格，概不接納申請；
2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3. 大會將統一安排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往返集合及活動地點，有關集合時間等其他詳細安排，請參閱接納通知書；
3. 由於活動地點所限，將不會提供停泊車位予任何自行前往的參加者；
4. 如天文台在活動進行前 3 小時，發出雷暴警告、黃色暴雨警告或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，活動將取消及另行安排；
5. 如申請人於活動前 7 天仍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 2957 6377 與發展及領袖資源署聯絡。

助理香港總監（發展及領袖資源）
（梁婉冰 代行）

香 港 童 軍 總 會
發展及領袖資源署
「開心家庭運動」之「親子歷奇天」報名表格

（截止日期：2016年1月22日）

(一) 申請參加日期
請以 1-3 順排列出希望參加活動的日期：（本會將盡量配合你的選擇，惟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） 選擇 □：2016年2月21日（星期日） 選擇 □：2016年2月28日（星期日） 選擇 □：2016年3月 6日（星期日）

(二) 參加者資料	
童軍成員姓名：	年齡：
地域：	區別：
旅：	所屬支部：
同行家長姓名：	與童軍成員關係：
聯絡電話（必須填寫）:	電郵地址（必須填寫）:
簽署：	日期：

備註：

1. 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本活動及有關的用途。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2. 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辦事處專用

收表日期：	費用：
銀行及支票號碼：	收據編號：

請填寫回郵地址

姓　名：		姓　名：	
地　址：		地　址：	